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30580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內湖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1 日 12 時 35 分許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

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驗餘重量 4.1150 克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成分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3058000 號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48160 號函釋意旨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

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13309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以 10

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1436990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